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 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 前言

为进一步规范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保证其他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本标准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提出。

2 范围

本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规定了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内容和学时安排，以及考核办法和考核要点。仅适用于自治区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3 规范性文件

本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

分类标准（试行）》

《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6〕31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4.1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自治区范围内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4.2 其他从业人员

除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

5 培训大纲

5.1 培训要求

5.1.1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必须按照本培训大纲要求完成规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其他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1.2 培训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

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1.3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内调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岗位相关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5.1.4 培训应满足实际需求，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综合运用线上、现场授课和实践教学模式，课程形式有效且多样化，加强重点案例教学，提升培训质量。培训工作应注重对其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安全意识、基本理论和实际安全操作技能的综合培养。线上培训需选用自治区遴选公示的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

5.1.5 培训可结合本企业行业特色组织实施，确保培训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5.1.6 专（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5.2 培训内容

5.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5.2.1.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5.2.1.2 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5.2.1.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5.2.1.4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5.2.2 安全生产知识

5.2.2.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5.2.2.2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5.2.2.3 安全心理与行为（包括心理疏导）

5.2.2.4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5.2.2.5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5.2.2.6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5.2.2.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5.2.2.8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5.2.2.9 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5.2.2.10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5.2.2.11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2.3 安全生产技能

5.2.3.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2.3.2 岗位危险因素辨识与隐患排查

5.2.3.3 岗位涉及安全设备设施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技能

5.2.3.4 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技能

5.2.3.5 自救互救、急救、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技能

5.2.3.6 事故应急处置技能

5.2.3.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2.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讨论

易发事故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

5.3 再培训要求与内容

5.3.1 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规程和规范

5.3.2 行业安全生产方面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5.3.3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5.3.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 学时安排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具体学时安排见表 1。

表 1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课程学时安排一览表

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学时	培训层级
初次培训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讲授	4	厂级
		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讲授		厂级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讲授		厂级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讲授		厂级
	安全生产知识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	讲授	8	厂级

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学时	培训层级
		知识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讲授		车间级
		安全心理与行为（包括心理疏导）	讲授		车间级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讲授		车间级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讲授		车间级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讲授		车间级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讲授		车间级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讲授+实训		班组级
		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讲授		车间级

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学时	培训层级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讲授		车间级
安全生产技能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讲授+实训	8	班组级
		岗位危险因素辨识与隐患排查	讲授+实训		车间级/班组级
		岗位涉及安全设备设施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技能	讲授+实训		车间级/班组级
		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技能	讲授+实训		车间级/班组级
		自救互救、急救、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技能	讲授+实训		车间级/班组级
		事故应急处置技能	讲授+实训		车间级/班组级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讨论	易发事故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		2	厂级/车间级/班	

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学时	培训层级
				组级
	考试		2	
	合计		24	
再培训	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 行业安全生产方面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讲授	不少于8学时	车间级/班组级

6 考核标准

6.1 考核要求

6.1.1 非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深度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

(1) 了解：能正确理解本标准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并能够应用。

(2) 熟悉：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

(3) 掌握：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地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6.1.2 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方式可为笔试或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实际操作考核可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或者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6.1.3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均应为合格，方为合格。考试不合格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需重新接受培训。

6.2 考核要点

6.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6.2.1.1 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6.2.1.2 熟悉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6.2.1.3 掌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6.2.1.4 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6.2.2 安全生产知识

6.2.2.1 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6.2.2.2 熟悉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6.2.2.3 了解安全心理与行为（包括心理疏导）基本知识

6.2.2.4 掌握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6.2.2.5 熟悉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6.2.2.6 掌握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情况

- 6.2.2.7 掌握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6.2.2.8 掌握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要求
- 6.2.2.9 掌握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 6.2.2.10 掌握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 6.2.3 安全生产技能
 - 6.2.3.1 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6.2.3.2 掌握岗位危险因素辨识与隐患排查的方法
 - 6.2.3.3 掌握岗位涉及安全设备设施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技能
 - 6.2.3.4 掌握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技能
 - 6.2.3.5 掌握自救互救、急救、疏散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技能
 - 6.2.3.6 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
- 6.2.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讨论
 - 掌握典型事故的致因及易发事故的防范措施
- 6.2.5 再培训
 - 6.2.5.1 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
 - 6.2.5.2 掌握行业安全生产方面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 6.2.5.3 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掌握典型事故的致因及易发事故的防范措施